附件2：

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 业 名 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商注册号（一照一码执照号） |  |
| 税务登记证号 |  |
| 企 业 类 型 |  |
| 经营项目（范围） |  |
| 企业成立时间 |  | 经营期限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企业法人代码 |  |
| 联 系 人 |  |
| 地 址 |  |
| 职工总人 数 | 1年新增岗位吸纳八类人员情况 | 1年内新招用八类人员人数 |  | 占职工总数比例 |  |
|  | 八类人员签订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人数 |  | 占八类人员数比例 |  |
| 八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 |  | 占八类人员数比例 |  |
|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：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：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 备注：1.“八类人员”是指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、复员转业

 退役军人、 刑满释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（不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）、化

 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劳动者。

 2.“企业类型”等项根据工商登记内容规范填写。

 3.本表一式5份，市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和申请企业各执一份。